

关于对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365 号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京金动力）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保留意见

你公司本期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预付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货款商业实质存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该公司款项余额为 575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你公司管理层尚未对下述事项提供合理的解释及支持性资料：（1）以上采购事项及预付货款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上预付货款的可收回性评估。（2）以上预付货款函证时被要求按新地址转寄后仍未回函，且无法提供新的函证信息。

你公司年报披露此业务尚未完成交易的原因是：

1、铅锭的价格波动比较大，当时采购时货源供应相对紧张，考虑价格造成的风险因素较大，尚未完成交易。

2、因公司税务主体仍然在江苏昆山，公司多次协调办理税务从昆山注销到深圳新设立税务事宜，均因昆山当地税务局、土地局、规划局因对公司所有的土地和房产被政府规划圈占为由无法进行税务清算，无法完成税务在深圳的设立，导致货物进入公司，公司无法给下游企业开具发票，造成交易尚未完成。

请你公司说明：

(1) 相关货物是否已到达公司，已向审计机构提供的支持性资料，审计机构认为商业实质不充分的理由，预付货款函证转寄及未回函的理由；

(2) 你公司本年及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683 万元和 490 万元，请说明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3) 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后续协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款项或无法继续履行采购协议的风险；

(4) 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关于管理层变动

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重要岗位均发生变动，年报中披露因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现经营班子需作适当调整。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经营策略的调整方向，业务调整与管理层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7 日